

## 內戰時期上海市社會局 處理勞資爭議的經過與成效

李鎧光\*

本文以內戰時期上海市社會局如何處理勞資爭議為重點，首先指出在1945-1949年間發生大量勞資爭議原因在於政府以大量發行法幣所造成的通貨膨脹，使得工人收入不足以維持生活，企業主則認為工資逐步上漲，生產成本越來越高，雙方因此發生衝突。地方政府將勞資爭議分為兩類，一稱為罷工停業案件，一稱為勞資糾紛案件，二次大戰後兩類案件的數量都是戰前的好幾倍。社會局自從1927年成立以來便一直負責調解勞資爭議，更在1946年5月成立勞資評斷委員會，做為最終的裁決機構。就法令的層面來說，雖然評斷委員會比較具有主動性，但是透過該委員會裁決的案件只占少數，而該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則在制定各種單行法規。文中以美光火柴廠、旅館業、鉛印業三個案為例，將勞方或資方的要求與最後的和解書進行比對，得知在美光火柴廠案中，社會局對勞方的要求打折，在鉛印業案中，對資方的要求也有折扣，

---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聯絡地址：台北市11529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30號(No. 130, Sec. 2, Yen-chiu-yuan Rd. Taipei, Taiwan (R.O.C) 11529)

所以說政府組織在勞資爭議中並非一律偏袒資方，更不是「鎮壓工人運動的工具」，從三個個案都發生罷工，最後工人願意復工看來，社會局在處理勞資爭議上仍然取得一定的成效。

**關鍵詞：**上海市社會局、勞資爭議評斷委員會、勞資爭議、通貨膨脹

## 一、前言

戰後上海最顯著的特徵就是因為通貨膨脹所帶來的物價高漲，通貨膨脹的原因是政府為了因應內戰需要，大幅增加軍費支出，據張嘉璈的統計，1946年軍費支出占政府總支出的60%，而政府的稅收僅可以支應支出的37%，1947年軍費支出占政府總支出的55%，而政府的稅收僅可以支應支出的比率下降至32%。<sup>1</sup>在支出遠遠超出稅收的情形之下，政府所採取的政策是不斷提高法幣發行總數的方式來彌補其中的差距。1945年戰爭結束時法幣的發行額是5,569億元，至1948年8月發行額是6,636,944億元，3年的期間內成長了1,191.77倍。<sup>2</sup>大量發行紙幣的後果，便是所有商品及服務的價格不斷上漲。讓我們舉幾個例子，1945年9月一石中等白米要價3,752元，到了1948年7月已經上漲至29,890,000元，成長7,966.42倍。<sup>3</sup>1946年2月，頭輪電影院最高票價為920元，到了1948年8月18日，即金圓券改革的1天前，同樣等級的座位價格已經變成5,000,000元，上漲幅度也有5,434.78倍。<sup>4</sup>

社會部於1945年10月22日公佈《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其中以第四條最重要：各地工資之調整，應參照當地生活費指數之增加之倍數，做合理之評定。上項指數之編訂，應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為基期（稱為底薪），因情形特殊不適宜採用上項基期之地區得呈請變更之。<sup>5</sup>該條法令要求各地方政府應編製生活費指數，做為發放工資的參考。<sup>6</sup>以機器工人為例，1946

<sup>1</sup> 張公權，《中國通貨膨脹史(1937-1949)》(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6)，頁50。

<sup>2</sup> 楊培新，《舊中國的通貨膨脹》(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75-76。

<sup>3</sup> 糧價數字見吉明齋，〈上海市糧食的來源和價格〉，《社會月刊》，第3卷第6期(上海，1948.08)，頁59-60。

<sup>4</sup> 1946年1月底票價數字見〈上海市社會局關於有關組織呈請暫加票價文件〉，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檔號Q6-13-618，社會局職員施伯鈞於1946年1月31日呈文。1948年8月17日票價數字見〈上海市電影院商業同業公會關於調整電影票價問題向市政府社會局等主管機關的報批文書〉，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電影業同業公會》，檔號S319-1-21。

<sup>5</sup> 昌明書屋編，《收復區特種法令匯編》(上海，昌明書屋，1946)下編，頁42。

<sup>6</sup> 昌明書屋編，《收復區特種法令匯編》，下編，頁42。

年3月底薪乘上該月生活費指數後，實得月薪 64,008 元，該月平均米價為 26,000 元，將全部薪水折合為食米約 2.46 石；按照同樣的算法，1948 年 7 月全部薪水只能買到 1.126 石。<sup>7</sup>雖然政府因應通貨膨脹，也以定期頒布生活費指數做為自動調整工資的辦法，但是反映出的事實是工人生活越來越貧困，在收入越來越不足以支付日常生活所需時，勞資爭議越來越多也就不足為奇了。至於資方面臨的處境是為何，黃漢民指出 1947 年上海的工業總產值已經達到 12.41 億元，接近戰前 1933 年的工業總產值水準。<sup>8</sup>王菊也以申新二廠、五廠為例，在這兩年的公開獲利(當時企業盛行內帳，真實獲利無法確知)，就有 10 萬兩黃金。<sup>9</sup>但是誠如黃漢民所言，儘管戰後前兩年上海經濟復甦迅速，但仍有若干行業，仍然無法恢復戰前的生產力，如絲織業 1947 年實際開工者僅及戰前的 45%，麵粉業全年開車者只有 32.87%，其他如毛紡織業、製藥業、文教用品業都在戰後不久即陷入困境。<sup>10</sup>

什麼是勞資爭議，從戰前到戰後一直負責社會局勞資爭議統計的職員王善寶有一段話說明社會局統計的分類標準：「凡雇主與工人間，因雇傭關係的維持或爭執，而發生之爭議，依照我國勞動法令，謂之勞資爭議。但勞資爭議實含有罷工停業勞資糾紛兩種，前者情形較為嚴重，乃工人採取停止工作之行為，藉以要脅資方，而資方亦有以停工威脅勞工者，總之均欲以嚴厲之狀態，達到各人所要求之目的而已。至於後者，則雙方互相磋商，或由社會局居中調處，尚未至絕裂程度。而在爭議期中並不停止工作，始終以和衷共濟的態度，相互談判，其事較易解決」。<sup>11</sup>由上面一段話看來，社會局將勞資爭議區分為兩種，以當中是否有罷工停業為標準，如果有則稱為罷工停業案件，因為勞資雙方以停止生產為手段，對社會局來說是「嚴

<sup>7</sup> 周仲海，〈建國前後上海工人工薪與生活狀況之考察〉，《社會科學》，2006年第5期(上海，2006.05)，頁87。

<sup>8</sup> 黃漢民，〈1933年和1947年上海工業產值的估計〉，《上海經濟研究》，1989年第1期(上海，1989.02)，頁65。

<sup>9</sup> 王菊，〈近代上海棉紡業的最後輝煌(1945-194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頁25、123。

<sup>10</sup> 黃漢民，〈1933年和1947年上海工業產值的估計〉，頁65。

<sup>11</sup> 王善寶，〈勝利後上海勞資爭議統計〉，《社會月刊》，第1卷第1期(上海，1946.07)，頁52。

重的」事件。如果沒有發生罷工或停業行為，則稱為勞資糾紛案件，由社會局或其他機關介入調解，則案件較容易解決。

在社會局的機關刊物——《社會月刊》中，幾乎每一期都會有當月或前一個月的勞資爭議統計，該統計從 1945 年 8 月至 1948 年 7 月為止，另外根據上海市政府秘書處所發行的《上海市公務統計報告》，增補 1948 年 7 至 10 月的資料，總計共 39 個月的統計。就勞資糾紛案件來說，在上述的 39 個月中，共有 5,521 件勞資糾紛，共有 73,586 家廠家，總計 1,480,691 人次。平均每月 141.56 件，平均每月有 1,886.82 家廠商與職工 39,520.67 人發生勞資糾紛。其次就罷工停業案件來看，在上述的 39 個月中，共有 589 件罷工停業案件，17,719 家廠商，共計 658,807 人次發生罷工或停業。平均每月 15.1 件、平均每月有 454.33 家廠商與職工 16,892.49 人涉及罷工或停業。<sup>12</sup>若以案件數平均值來看，在戰前 1928 年到 1932 年的 5 年間，總計有 517 件罷工停業，平均每月 8.61 件，1,491 件勞資糾紛，平均每月 24.85 起。<sup>13</sup>兩相比較之下，勞資糾紛案件每月平均件數成長 5.7 倍，罷工停業案件每月平均件數也成 175%。再再都顯示出就案件數量而言，戰後勞資爭議比戰前要多出許多。而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國在 1945 年 8 月到 1946 年 8 月，共有 4,630 件罷工，牽涉到的工人超過 500 萬人次，造成 1 億 2,000 萬工作天的損失，不僅是國家級的大型製造業發生罷工，連一些中型的工業城市如羅徹斯特(Rochester)、史坦福(Stamford)及蘭開斯特(Lancaster)都陷入癱瘓狀態。另外日本在 1946 年到 1949 年共發生 4,886 件勞資爭議，其中又以 1947 及 1948 年有牽涉 440 萬人次的勞工為高峰期。<sup>14</sup>

所以我們可以說，在戰後上海，或者是世界個主要城市，無論勞方或

<sup>12</sup> 《社會月刊》創刊號於 1946 年 8 月發行第 1 卷第 1 期，至 1948 年 7 月發行第 3 卷第 7 期後即不再出版，《上海市公務統計報告》由上海市政府統計處發行，現存第 1 卷第 11 期(1946 年 11 月)至第 3 卷第 10 期(1948 年 10 月)，以上兩種資料目前中國國家圖書館有全部微卷可供查閱。文中所提出數字由筆者統計上述兩種資料得出。

<sup>13</sup> 1928 至 1932 年勞資爭議數字見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編，《近五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上海：中華書局，1934)，頁 15。

<sup>14</sup> Melvyn Dubofsky, *The State and Labor in Modern America*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4), 193; 塩田庄兵衛，《日本労働運動の歴史》(東京：労働旬報社，1981)，頁 333。

資方都深受通貨膨脹貨幣貶值之苦，不但勞方工作所得不足以維持生活，就連資方在借貸無門、工資逐步調高中感到經營困難，所以在通貨膨脹的時代，勞資爭議也比戰爭前要來的更為頻繁，確實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在上海，市政府的主管機關——社會局也成為勞資爭議的請願中心，有時一日達十餘件。<sup>15</sup>如何協調勞資出雙方都能接受的條件，以維持工商生產與社會秩序，對中國各地方政府來說實為無可迴避的責任。

關於 1945-1949 年的國共內戰，學界已經在三大戰役、<sup>16</sup>通貨膨脹、<sup>17</sup>接收復員、<sup>18</sup>國共和談<sup>19</sup>等等議題有所討論，這些成果已經涵蓋多數重要的軍事、政治與經濟政策，也增進吾人對這個動蕩時代的瞭解。但是誠如前面所討論的，勞資爭議(或者稱為工潮)是當時上海所面臨的重要社會問題，卻還沒有得到學界足夠的重視，而且既有的成果中出現若干問題。首先，曾經是內戰時期主要工人運動的領導者馬超俊，雖然編有《中國勞工運動史》，在主要成果為勞工政策的法令匯編及各類工人、工廠的數目統計，<sup>20</sup>沒有討論到勞資爭議的處理。其次 1949 年後中國學者雖然有出版多部上海工

<sup>15</sup> 如〈工廠不勝開支負擔請求解雇調解繁忙〉，《新聞報》，1948年4月6日，4版：「邇來因物價高漲原料缺乏，經濟不景氣，工資增高，成本浩大，若干小型工業已有不能維持現狀之感，社會局勞工處近接受要求解雇工人之案件甚多。昨日一日社會局勞工處調解解雇案件十餘件。」

<sup>16</sup> 中共宣城市黨史研究室，《渡江戰役史》(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0)；姚有志，《淮海戰役實錄》(瀋陽：白山出版社，2007)；李建國，《平津戰役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

<sup>17</sup> 戰後中國的經濟膨脹最著名的代表作品是兩位曾在中央銀行工作的張嘉璈與周舜莘，請參見Chang Kia-ngau,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Massachusetts: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1958), 350-360; Chou Shun-hsin, *The Chinese Inflation, 1937-1949*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13-14, 87-88, 113-114; 楊蔭溥，《民國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5)，頁175-204。

<sup>18</sup> 林桶法，《從接收到淪陷：戰後平津地區接收工作之檢討》(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探討》(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賀金林，《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教育復員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sup>19</sup> 汪潮光，《1945-1949：國共政爭與中國命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楊奎松，《失去的機會：抗戰前後國共談判錄》(北京：新星出版社，2010)。

<sup>20</sup> 中國勞工運動史續編編纂委員會，《中國勞工運動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理事會，1984)第2冊。

人運動史，<sup>21</sup>但其主要重點皆放在共產黨如何領導工人，最後取得勝利，甚少涉及工人生活的本身，對於當時市政府的角色多採取負面評價，如《解放戰爭時期上海工人運動史》中談及 1947 年 4 月絲業工人到社會局請願，局長吳開先接見工人代表，雙方因為是否解凍生活費指數展開激烈辯論，「職工理直氣壯，局長理屈辭窮」。<sup>22</sup>

第三，另一種常見的觀點是以法律條文的分析，認為國民政府處理工人運動完全採高壓手段，工人權利完全遭到剝奪，即使有所謂勞資調解或仲裁，政府也必然偏向資方。如《中國近代工人階級和工人運動》就認為 1947 年 6 月 22 日社會部下達《防止工潮注意事項》要求工運指導委員會與勞資評斷委員會應充實機構加強組織，同時與當地黨團密切合作，對各重要產業工會加強控制，設法平息工潮。11 月 6 日行政院頒佈《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對各級勞資評斷委員會給予最大的權力，強制工人服從其裁決，對當時地方政府的勞資評斷委員會完全採取負面評價。<sup>23</sup>也有部分著作雖然涉及單一工廠或公司的工人運動，但是註釋及資料來源卻不夠清楚，造成查證的困難。<sup>24</sup>

周衛平的〈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研究——以上海為主要視角〉，是與本文最相關研究。該文著重整個國民政府的勞資爭議制度層面，特別是法律條文的梳理，且該書重心放在戰前的 1927-1937 年，對戰後敘述較少，雖然對戰後的勞資爭議徵引了若干數據，討論卻不夠深入。如抗日戰爭結束後國民黨當局的政策失誤及自身的腐敗，使得這一時期上海的勞資爭議達到了前所未有的規模。他對戰後的總體評價有兩點：一是

<sup>21</sup> 劉長勝，《中國共產黨與上海工人》（上海：勞動出版社，1951）；沈以行、姜沛南、鄭慶聲，《上海工人運動史》（瀋陽：遼寧出版社，1991）。

<sup>22</sup> 上海市總工會，《解放戰爭時期上海工人運動史》（上海：遠東出版社，1992），頁 150-151。

<sup>23</sup> 劉明達、唐玉良主編，《中國近代工人階級和工人運動》（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2），頁 473-474。

<sup>24</sup> 例如上海市總工會編《解放戰爭時期上海工人運動史》就有註釋不夠詳細的問題，另外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主編，由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於 1990 年陸續出版的「上海工廠企業黨史工運史叢書」雖然以一個工廠或企業為個案，提供了很多工人運動的細節，但由於註釋及史料來源未能詳細列出，造成日後進一步研究的困難。

以特別法代替普通法，將解決勞資爭議的希望寄託在政府直接干預措施上，因此制定了勞資爭議評斷這一特別制度，規定勞資評斷委員會之裁決具有強制執行效力，二是處理勞資爭議的手段日益嚴酷，國民黨當局將勞資爭議上升至政治和刑事高度。對於罷工、怠工等行為，以《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戒嚴法》等極端法律為處理依據，加強鎮壓，此時的政策和措施，已無公正協調可言。<sup>25</sup>

在過去的研究中，至少還有二個較明顯的不足，缺乏地方視角與具體個案分析，誠如學者已經指出：戰後國民政府在各地成立勞資評斷委員會，做為勞資爭議的最終裁決機構。那麼地方政府如何處理勞資爭議，特別是各地的勞資評斷委員會究竟在勞資爭議中扮演什麼角色，要討論這個問題，就必須從各地該組織檔案來著手才能解決。另外更應該深入若干個案，比對勞資雙方的爭議點，討論最終如何達成協議，如此方可以跳脫純粹法令的文字討論，深入分析社會局及勞資評斷委員會在調解勞資爭議時，所做的和解或判決，究竟對勞方或資方何者較為有利，唯有從特定地區的檔案出發並加以具體的個案分析，才有可能跳出過去相關研究中所出現的完全負面的評價，對勞資爭議本身乃至於整個戰後的區域社會史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本文將以上海為中心，使用主管機構社會局機關刊物——《社會月刊》及上海檔案館原始檔案等史料，探討社會局與戰後新成立的勞資評斷委員會訂定哪些處理勞資爭議的法令與程序，再以三個案討論社會局如何處理勞資爭議，同時也涉及個別行業職工收入的實際情況，重新評價社會局及勞資評斷委員會的角色與功能。唯有從地區的檔案史料，以具體的勞資爭議裁決案例或和解書來分析，呈現出特定的時間、地點、事件的個案發析，來重新釐清究竟勞資評斷委員會是否如過去學者所說是「鎮壓工人運動的工具」，而在勞資爭議中，國民政府是否一律偏向資方，代表「資產階級的利益」。

---

<sup>25</sup> 周衛平，〈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研究——以上海為主要視角〉（上海：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史專業博士論文，2008），頁164。



## 二、戰後上海市社會局與勞資爭議處理程序

戰後上海市政府原先設有社會、工務、財政、地政、教育、衛生、公用、警察共 8 個局。1947 年 12 月又將市政府民政處獨立出來成立民政局，負責籌備各種選舉及負責戶口與保甲，並將原本屬於社會局的風俗管理業務納入，因此 1948 年 1 月至 1949 年 5 月，市政府共管轄 9 個局。至於市政府本身，1946 年底時設有會計、人事、調查、秘書、總務等處，隨後陸續有所增減。就人事而言，在戰後共有四位市長，其中以吳國楨任職時間最久，一般相信這與他留學美國且擁有普林斯頓大學博士的高學歷，又在漢口與重慶市長任內施政頗受好評，深獲蔣中正信賴有關。<sup>26</sup>

上海市政府是在接收汪精衛政權的市政組織並加以合併而來的，原有的「社會福利局」與「經濟局」合併成為社會局，原有的「建設局」則由工務局及公用局負責接收，新成立之地政局繼承原來同名組織的基礎上，還納入了原來建設局測繪科的設備與職權，其餘警察、衛生、教育、財政各局分別負責接收原來舊有的同名組織並加以整編。1945 年 9 月 11 日晚間市長錢大鈞與各局長開會商討接收及整理各局細則，接收並無任何儀式，市長及各局長亦不親自前往，僅派各要員前往點收而已。社會局部分由吳紹澍(副市長兼社會局長)派李時雍、何成甫、趙仰雄、周紹文、吳傑五人為接收委員，於 9 月 12 日前往接收，但原先設置的各附屬機構，如平民村、公典、農林試驗場等單位，則延遲至 9 月 13 日及 14 日方完成接收，並選定舊法租界公董局大樓為辦公地址。<sup>27</sup>

社會局的前身為農工商局。國民政府於 1927 年 7 月 7 日成立於南京，隨即指定上海為特別市，組織特別市政府，農工商局主要職權可分為行政、事業、編纂三大類，行政類中即包括調解勞資糾紛，1928 年 8 月 1 日農工商局改名社會局，勞工行政科主要以調解勞資糾紛為工作中心，該科內亦設有度量衡檢定的器具股。二次大戰後社會局於各科之上增加了「處」這

<sup>26</sup> 威廉思姆·格雷著，田中初譯，馬軍校，〈世界上最難的工作——記上海市長吳國楨〉，《民國檔案》，2001年第3期(南京，2001.06)，頁42-46。

<sup>27</sup> 上海市年鑑委員會編，《上海市年鑑》，頁A17-A18。

一層級，調解勞資爭議是第三處(又叫勞工行政處)的工作，1945年9月復員初期原本有調解、惠工、檢查三科，3個月後惠工科與檢查科合併，所以第三處僅剩兩科，為第七科主管勞工保護與工廠檢查，第八科主管勞資爭議。<sup>28</sup>根據1948年的社會局職員名單，勞資調解科有14名科員以上的職員，是社會局10個科中職員人數最多的一科。<sup>29</sup>

根據社會局所制定的《勞資爭議處理程序》，勞資雙方之任何一方因發生糾紛時，可以向社會局勞資調解科申請調解，由社會局製發通知書，邀集雙方代表到社會局進行協商。該程序還規定，勞資雙方若有加入工會或同業公會者，需透過工會或同業公會轉呈調解申請書，不得越級申請。還有一點很重要，處理程序當中規定：勞資爭議經社會局受理者，於三次召集而拒不到局應詢，同時又不提出書面說明者，依照勞資評斷委員會議決之辦法，予以裁定或行政上之處分，令飭雙方遵照。也就是說，勞方或資方有任何一方經過三次邀集協商都拒絕出席的情形下，社會局可以自行做出行政處分，《新聞報》在1946年底曾報導：社會局調解科為因應越來越多的調解申請，修改科務章程，限制勞資方到到社會局協商的人數，個案協商勞資雙方准予各派代表5人，其中兩人列席，另外3人旁聽。若涉及特定行業整體之勞資爭議，准予雙方各派代表10名。於協商進行時，若有違反秩序及法令情形，得請警察局派員維持秩序。最後一點，資方代表缺席三次當予警告，至第四次不到，當依勞方請求予以裁定。<sup>30</sup>

勞資評斷委員會成立於1946年5月4日，根據的法源是《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根據該法第二條，該會的職權是(1)關於一般工人之待遇調整事項；(2)關於社會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事項；(3)關於交通、公用事業及公營事業勞資糾紛之處理事項。同法第三條並規定該委員會設委員9至15人，由當地社會、經濟、治安、糧食、衛生行政主管人員及參議會、商會、總工會、產業職業公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充任委員，以社會行政

<sup>28</sup> 關於社會局從戰前到戰後職權的演變，請參見周味辛，〈上海市社會局沿革〉，《社會月刊》，第1卷第5期(上海，1946.11)，頁1-16。

<sup>29</sup> 〈上海市社會局委任以上職員名冊〉，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檔號Q1-4-148。

<sup>30</sup> 〈社會局定三辦法整飭調解糾紛秩序〉，《新聞報》(上海)，1946年12月17日，6版。

主管人員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sup>31</sup>而該會的〈評斷暫行程序〉第一條中也說：凡本市一整個行業或公用事業、國營事業之糾紛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申請申請評斷時，應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評斷。<sup>32</sup>除了以上中央政府賦予的職權外，該委員會經上海市政府核准增加職權如下：(4)關於督導工廠及公用企業組織之待遇調整事項；(5)關於安定工人生活之計劃及實施事項；(6)關於防止勞資糾紛之計劃及實施事項；(7)關於勞資爭論停業罷工或怠工之制止事項。<sup>33</sup>由上面的法令看來，勞資爭議評斷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在調整工人工資，包括上海市全職工人與計件工人的工資計算方式，另外也包括各種休假、解雇辦法等工作條件的規定在內。調解勞資爭議方面，以公用及交通事業為主，也包括牽涉到整個行業的重大案件。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呈請核准增加的職權中，大多是針對原有法令的補充，如可以制定與實施若干計劃以改進工人生活與制止勞資爭議。

原本成立勞資評斷委員會的目的在於各地勞資爭議層出不窮，社會局雖然是負責處理的單位，但有若干爭議沒有原則和成例，可以做為調解的依據，又省市政府對於勞資爭議的處理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因為原有頒佈的辦法缺乏主動性和積極性。<sup>34</sup>所以該委員會的第一項功能便是制定法規，從1946年5月至1947年10月，共制定法規29種。<sup>35</sup>《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第七條強調：勞資爭議未經委員會評斷前，不得罷工或怠工，而經委員會裁定後，若任何一方有不服時，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而社會局公佈的勞資糾紛處理程序也說：依照勞資爭議處理之規定，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不得提請仲裁，而一經仲裁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sup>31</sup> 〈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 第二、三條〉，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國民政府公報》，渝字1044(南京，1946.04)，頁3

<sup>32</sup>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暫行程序 第一條〉，見《社會月刊》，第1卷第6期(上海，1946.12)，頁92。

<sup>33</sup>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四條第四至七款》，見《社會月刊》，第1卷第1期(上海，1946.07)，頁81。

<sup>34</sup> 顧祖繩，〈我們怎樣處理本市的勞資糾紛〉，《社會月刊》，第1卷第3期(上海，1946.09)，頁19。

<sup>35</sup> 顧祖繩，〈兩年來勞資爭相評斷概述〉，《社會月刊》，第2卷第10期(上海，1947.10)，頁6。

而該委員會的第二個功能便是作為一個仲裁者對於經過社會局調解不能解決者，作出最終的裁決。<sup>36</sup>由以上的兩段討論可以知道：勞資評斷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有三個：(1)調整各地工人工資；(2)處理特定(交通、公用、國營事業)或關係到一整個行業的勞資爭議；(3)不服社會局調解的勞資爭議，由該委員會最後裁決。茲將委員會名單表列如下：

表1：1946年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委員名單

姓名	委員15名	姓名	專門委員12名
吳開先	上海社會局局長(主委)	李劍華	上海市社會局副局長
錢乃信	上海市政府參事(常務)	趙班斧	社會局勞工處長
董仁貴	上海報業工會常務理事(常務)	蔡正雅	市政府統計室主任
蕭宗俊	上海百貨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沈寶燮	公用局技正
徐寄廛	上海市商會理事長	陶一珊	警備部處長
潘公展	上海市參議會議長	劉靖基	棉紡同業公會理事
譚煜麟	淞滬警備司令部參謀長	田和卿	工業協會上海分會總幹事
杜月笙	華商電氣公司理事長	夏恩臨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福利委員
宣鐵吾	上海警察局局長	沈鼎	中國勞動協會書記長
趙曾珏	上海公用局局長	梁永章	上海市總工會秘書長
張維	上海市衛生局局長	周學湘	總工會監事
水祥雲	上海市總工會理事長	王子揚	上海市參議員
余敬成	中紡十二廠工會理事		
吳蘊初	工業協會上海分會理事長		
查良鑑	上海市地方法院院長		

資料來源：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編，〈要案彙編（三十五年度）〉，上海檔案館館藏，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檔號Q20-1-236。

<sup>36</sup> 撰者不詳，〈勞資糾紛處理程序〉，《社會月刊》，第2卷第7-8期(上海，1947.08)，頁30-31。

由名單得知，該委員會基本上按照法律所規定方式組成，27 人中有 12 人是具有官方身分的，包括市政府、社會局、公用局、衛生局、警察局、淞滬警備司令部的主管，若要說有不合法令之處就屬沒有糧食行政的官員了(理論上應該是社會局的糧食科長吉明齊)，另外有 7 名同業公會或工業協進會代表，6 名工會代表，2 名民意代表。1947 年 4 月，上海總工會一度以「勞資雙方顯失平衡，對評斷勞資糾紛事項，勢將發生偏差，經本會第十次理事會決議，呈請增加勞方名額，<sup>37</sup>但沒有下文。1947 年 6 月，為了應付 1947 年 5 月「經濟緊急措施」廢除後，大量增加的各行各業請求重新制定工資計算標準，除了訂定《上海市工資調整辦法》，另外設立五個工資評議組，各組委員以該會及勞工界、工商界代表各一人組成。各小組評議調查糾紛實際情形，擬具評議意見書，仍須提交大會通過方得實施。<sup>38</sup>因為政府官員的比重接近 50%，可知這個委員會是由官方主導的。在這個委員會之下設有 28 位職員(包括秘書、科長、科員、助理員)，負責撰寫各式報告，以供委員會作最後的評斷。<sup>39</sup>

一旦勞資糾紛發生時，評斷委員會與社會局最大的不同，在於評斷委員會設有調查科，調查科在三日內(緊急事項)，或五日內(一般事項)，將下列事項調查清楚：(一)糾紛事件之內容及其癥結；(二)當事人提出之內容及其他有關之事件；(三)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四)其它應調查事項。在進行調查工作時，調查科可以(a)因事實之需要，定期通知當事人、證人或關係人到會提出說明；(b)向關係之工廠商店等實地調查或詢問，必要時得調閱該事件有關之證件，或請會計師審核其賬冊，<sup>40</sup>就條文分析起來似乎評斷委員會比較具有主動性。但根據顧組繩的記錄，評斷委員會從 1946 年 5 月到 1947 年 10 月召開會常會 13 次，臨時會 2 次，<sup>41</sup>尚且達不到每個月開會一

<sup>37</sup>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社會局聘任勞評會委員名單、加聘劉靖基等五人為專門委員姓名表、委員暨專門委員姓名表工作概況報告〉，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檔號Q20-1-1。

<sup>38</sup> 〈勞資評斷委會議決 按業分設五評議組〉，《新聞報》(上海)，1947年6月20日，4版。

<sup>39</sup>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社會局聘任勞評會委員名單、加聘劉靖基等五人為專門委員姓名表、委員暨專門委員姓名表工作概況報告〉。

<sup>40</sup> 顧祖繩，〈我們怎樣處理本市的勞資糾紛〉，頁20

<sup>41</sup> 顧祖繩，〈兩年來勞資爭議評斷概述〉，頁6。

次的要求，<sup>42</sup>又如何能應付每個月上百件的勞資爭議？因此評斷委員會最大的作用在調整工資與訂定勞動法規，或許達到原本中所宣稱的提供若干「成例與成案」的目標，但是如果說要預防勞資糾紛，就勞資糾紛發生件數與頻率來看，只怕不能說是令人滿意的。該委員會的內部工作報告也說：本會成立以來，工作著重在防止勞資糾紛之措施，故訂定有關勞資糾紛之法規，都是經過委員會議的通過，分呈社會部與上海市政府備案後施行的。大多是現行勞工法令中遺漏而未規定的勞資關係問題。<sup>43</sup>也證實這個委員會的工作主要在制定行政法令，以補充中央法律之不足。

就法規部分來說，重要者包括 1947 年 5 月「經濟緊急措施」廢除，對行政院頒布《上海市工資調整辦法》<sup>44</sup>後，各行各業如何適用該辦法進行補充。<sup>45</sup>1948 年 8 月 19 日政府發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改發行金圓券，上海工人工資應該如何折算，該委員會亦訂定《上海市各業員工薪資折合金圓計算準則》<sup>46</sup>，都是直接與上海工人工資有關的重要規定。另外其他由該委員會訂定的單行法規甚多，就這些規定內容來看，未必對勞方不利。如《工廠暫行停工期間發給維持費辦法》中規定：工廠暫時停工，其責任

<sup>42</sup>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八條)》，見《社會月刊》，第1卷第1期(上海，1946.07)，頁81。

<sup>43</sup>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社會局聘任勞評會委員名單、加聘劉靖基等五人為專門委員姓名表、委員暨專門委員姓名表工作概況報告〉，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檔號Q20-1-1。

<sup>44</sup> 辦法中最重要的規定有：底薪在30元以下依照指數十足發給，底薪在30元以上至100元者，除30元照指數發給外，其餘部分以10元為一級，逐級遞減百分之10折扣。資方如不能負擔時，由勞資雙方協議減少，如協議不能成立時則由勞資評斷委員會評斷之。

<sup>45</sup> 職業工人工資決議兩點：(1)凡有固定工作場所之月工，其底薪超過三十元以上者，應按上海工資調整暫行辦法折扣，並依上月份生活指數發給之。(2)凡無固定工作場所之臨時工工資，應依照習慣發給。見〈指數工資計算辦法 評斷委會議定原則〉，《新聞報》(上海)，1947年6月21日，4版。

<sup>46</sup> 「上海市各業員工薪資折合金圓計算準則」：(1)各業薪資按原有折扣後之底薪分別按八月份上期生活費指數計算為最高準則，以應得法幣折合金圓，如有爭議，由社會局審議處理之；(2)工人工資應以每月每日或每件為標準，延長工及加工所得不得折算為工資；(3)各業如經協議另有津貼者，仍從其協議，惟不得折算為工資；(4)各業發給薪資分月中、月底兩次，其日期以不超過5天為限，有習慣者從其習慣。《社會月刊》，第3卷第6期(上海，1948.06)，頁52。

在於資方者，停工 10 天以內，維持費照原有工資發給。<sup>47</sup>《工廠雇用臨時工限制辦法》，也規定工廠雇用臨時工人不得超過百分之十。臨時工之工作並非臨時性，而有繼續可能或必須者，其工作滿三個月後，應為正式工。<sup>48</sup>該委員會甚至一度考慮實行最低薪資制度，提出三個方案：1. 僅規定一最低工資，不足者增足之。2. 按各業情形，各規定其最低工資。3. 按工人技術等級，各定其最低工資，但最後未能做成決議。<sup>49</sup>就以上幾點看來，單純就法令條文分析，要將勞資評斷委員會視為鎮壓工人的工具，恐怕是有問題的。

至於對勞資爭議做最終裁決，目前尚未找到該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所以無法做出完整統計。但根據《新聞報》的報導可以找到若干案例：如第五次委員會通過三件特定行業裁決案：1. 本市六大公用事業之一之英商煤氣公司工人要求發給工作衣事，議決該公司工人倘職務上有此需要，准每年發給工作衣一套。2. 絲織業要求改低該業工人工資，經討論決議，該業貸款原料，均有著落，情況有轉，斷無減低工人工資理由。3. 吳市長交議瑞士商華聯鋼精廠工人孫文清由技工調為小工，該工人不願事，經決議准予調換工職，惟工資不得減低。<sup>50</sup>上述三個裁決中，明顯都對勞方有利，特別是第 2 點絲織業資方要求減低勞工薪資要求被否決，便足以證明勞資評斷委員會不是政府當局鎮壓工人的工具，反而保護工人收入與權益。這樣的例子並非孤證，在第六次委員會時皮鞋業資方也要求減低工資，吳開先對外表示：「皮鞋製造業確有倒閉，惟其原因在高利貸而不在工資」，但願意繼續調查各工廠狀況。<sup>51</sup>至第十四次委員會時，終於做出「因該業情況好轉，暫毋庸議」的決議，雖然經過 8 個月才做出裁決，議事效率實在不高，

<sup>47</sup> 詳細條文見《社會月刊》，第2卷第1期(上海，1947.01)，頁68-69。

<sup>48</sup> 詳細條文見〈工廠雇用臨時工人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勞資評斷會根據部令決定 鉛印業爭議商定五項辦法〉，《新聞報》(上海)，1947年12月18日，4版，勞資評斷委員會第十五次大會報導。

<sup>49</sup> 〈最低工資標準擬定辦法三項〉，《新聞報》(上海)，1947年4月6日，4版。

<sup>50</sup> 〈勞資評斷會開會〉，《新聞報》(上海)，1946年11月10日，4版及〈本局對第一屆參議會第二次大會之口頭報告〉，《社會月刊》，第2卷第1期(上海，1947.01)，頁69-70。

<sup>51</sup> 〈皮鞋業工資問題繼續調查再行決定〉，《新聞報》(上海)，1946年12月11日，4版。

但仍是對勞工有利的決議。<sup>52</sup>從以上這些勞資評斷委員會對特定行業的最終裁決來看，要將該委員會視為地方政府打壓工人運動的機構是不能成立的。

另外尚需補充討論社會局調解勞資爭議的成效問題，周衛平引用《上海市年鑑》中 1945 年 8 月到 12 月中有 70 件罷工停業，這個數字也來自於社會局的統計。但問題在於：或許因為該年鑑把調處的組織名稱都省略，導致周衛平認為從 1945 年的資料來看，其中沒有一起案件是經過調解和仲裁的，1946 年以後調解和仲裁案件受理情況不容樂觀。<sup>53</sup>關於此點需要修正，根據《社會月刊》中的資料顯示，1945 年 8 月到 1946 年 6 月共有 262 件罷工停業案件，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有 199 件，占總數 75.95%。同時期 1231 件勞資糾紛中，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有 779 件，占總數 63.28%，<sup>54</sup>上述 11 個月，經由社會局處理的勞資爭議至少都有總數的 60% 以上。1946 年 6 月以後，雖然社會局的勞資統計不再按月統計勞資爭議是由哪個單位解決的，但是根據上海市政府向上海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所做的施政報告，1946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止，累計勞資糾紛連同未結案件在內共 536 件，其中自行和解者 157 件，簽訂和解筆錄者 128 件，尚在處理者 123 件，以程序不合等理由批斥者 121 件，社會局直接裁決者 7 件。<sup>55</sup>若將上述自行和解、簽訂筆錄、直接裁決 3 項相加共 292 件，也占總數 54.48%。參議會第六次大會時，社會局又報告 1948 年 2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累計勞資糾紛連同未結案件在內共 811 件，其中自行和解者 363 件，以程序不合等理由批斥者 190 件，簽定和解筆錄者 173 件，尚在處理者 83 件，社會局直接裁決者 2 件。<sup>56</sup>自行和解、簽訂筆錄、直接裁決 3 項相加共 538 件，占總數 66.34%。至少可以證明社會局還是處理勞資爭議(特別是沒

<sup>52</sup> 〈絲織工資維持原議工人應即恢復生產〉，《新聞報》(上海)，1947年10月22日，4版。

<sup>53</sup> 周衛平，〈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之研究〉，頁152-153。

<sup>54</sup> 1945年8月至1946年3月的統計來自《社會月刊》，第1卷第1期(上海，1946.07)，頁54；1946年4月至6月的數字來自資料來源：《社會月刊》，第1卷第2期(上海，1946.08)，頁70，經合併統計得出。

<sup>55</sup> 上海市參議會秘書處編印，《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會刊》，頁19，上海檔案館藏，檔號Q215-1-873。

<sup>56</sup> 上海市參議會秘書處編印，《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第六次大會會刊》，頁46-47。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館藏書，感謝馬軍教授提供該資料。



有發生罷工案的勞資糾紛)的主要單位，但可以明顯發現一點，社會局以種種理由批斥不予受理的案件都占總數相當比率，這是無助於平息勞資爭議的，但社會局卻都列入「已解決案件」，實在是有過份誇大社會局調解效率的嫌疑。

以上就討論來看，很明顯可以發現將中央政府欲將勞資糾紛控制在地方層次，在各地方政府設立勞資評斷委員會，由地方各局首長、同業公會及工會代表對勞資爭議對最後裁決。這與美國在 1947 年通過塔夫脫—赫特雷法案(Taft-Hartley Act)後，將聯邦調解與仲裁局(Federal Mediation and Conciliation Service)脫離勞工部(Department of Labor)成為一個獨立的組織，用和平的方法來處理勞資糾紛，特別是那些足以影響州際貿易的糾紛是很不同的。聯邦調解與仲裁局沒有執行法律的權力，完全是透過勸導來使雙方達成和解，<sup>57</sup>但在中國各地方政府所成立的勞資評斷委員會卻擁有制定法律的權力，一方面制定適用於個地的單行法規，另一方面有對勞資爭議做最終裁決。還有一點很重要，美國除了聯邦政府所雇用的人員之外，法律並不限制工人罷工。但在中國，正如同前引《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在評斷前不得罷工或怠工，在評斷後不得不服，事實上是限制或完全剝奪工人的罷工權。但是誠如前文所述，法律上的罷工權被剝奪，不代表沒有罷工案發生，也並非意謂著社會局或勞資評斷委員會採取鎮壓方式處理勞資爭議。

以下將進行勞資爭議的個案分析，惟有透過詳細的個案分析，才能突破以往僅就法律條文所做出的解讀，瞭解社會局及勞資評斷委員會就竟如何執行法律所賦予的權力。本文所選的個案有三個，有一件是單一工廠的勞資爭議，另外兩件是整個行業相關的勞資爭議。三個案例都來自《社會月刊》，不但附有調解書的全文(或至少重要條文)，另外也記錄了社會局調解科負責科員對此事的評論，而社會局選擇這些案件來發表於自己的刊物

---

<sup>57</sup> 美國勞工部著，張天開譯，《美國勞工運動簡史》(臺北：世界書局，1958)，頁32-36。Taft-Hartley Act 雖然被視為奴工法案，但隨著戰後美國經濟的快速復甦，到了1950年，反對該法案的聲浪已經很小。Robert H. Zieger and Gilbert J. Gall, *American Workers and American Unions*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2), 144-158.

中，也在某種程度上說明是有它的重要性。兩件與整個行業相關的個案，由於牽涉範圍較廣，也引起了報紙及參議會的關注。從三個個案中，可以完整看出勞資雙方的爭議點，一方面討論社會局及勞資評斷委員會究竟如何調解或裁決勞資爭議，另一方面也可以瞭解這些行業在戰後的收入水準。將三個案放在一起討論，主要以結果來分的，其中有裁決或判決對資方較有利的，但更重要的是也有作出對勞方有利的裁決。而以裁決書為主要的史料，雖然只能單方面的到社會局及勞資評斷委員會與勞方或資方的互動，無法了解其他單位如何介入，但這是在史料限制下不得不採取的手段之一。<sup>58</sup>

### 三、美光火柴廠個案分析

美光火柴廠在中日戰爭時期曾為日本所管理，總大班(負責人)是瑞典人范倫德，戰後於 1945 年 10 月 1 日發還原負責人繼續經營。勞資雙方原本約定 1946 年 1 月開始調整工資，但資方沒有履行承諾，甚至扣除底薪 2%，遂引發工人怠工，社會局於是介入調解。1946 年 1 月 22 日簽定和解筆錄如下：(1)自 1946 年 1 月起調整工資，計算方式以 1945 年 12 月各工人原有底薪為標準，按照市府工人指數計算。(2)年終賞金依向例辦理。(3)關於停工津貼一項，由廠方擬定辦法後，再行洽商。(4)嗣後如有糾紛，勞方應依法申請調解，不得於事前發生一切越軌行動。<sup>59</sup>到 3 月 26 日為止又有傅永康等三人解職問題與失業工人要求復工事件，造成勞資雙方關係緊張。3 月 27 日勞方重新提出 14 項要求，限資方 3 日內答覆，為資方所拒絕，勞方遂於 3 月 30 日開始怠工，至 4 月 29 日勞工接受社會局的折衷條件，雙方簽訂議定書如下：一、資方應自 1946 年 3 月 16 日起，各部分工人基本

<sup>58</sup> 目前已經知道國民黨上海市黨部及上海市警察局都有權力介入調解勞資爭議，但目前國民黨上海市黨部檔案完全不對外開放，上海市警察局檔案雖有開放，但多為微卷閱讀不易，且本文是以社會局及勞資評斷委員會的角色為中心，警察局的具體介入情形留待日後做專文討論。

<sup>59</sup> 沈訥，〈美光火柴廠勞資糾紛記(上)〉，《社會月刊》，第 1 卷第 4 期(上海，1946.10)，頁 49。

工資，按表分級分別調整之。調整辦法應依據調整底薪明細表所載自最低底薪增加百分之六十起，逐級遞減，至最高底薪增加百分之三十九止。調整後其工資即按照底薪乘上本市每月生活費指數計算所得給付之。二、勞方其它各項要求，另俟社會局召集繼續議處。三、勞資雙方自本議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一律復工及開業。<sup>60</sup>需要深入探討第一項工資的計算方式，在未調整前該廠的工人時薪最低是 0.06 元，最高時薪是 0.165 元，勞方原本要求調高至每小時 1.5 元至 3 元，等於增加 18.18 倍至 25 倍，資方提出的版本是最低 0.06 元者加 60%，最高 0.165 元者加 19%，即工人每小時薪水介於 0.096 至 0.19635 元，雙方差距極大，而社會局的議定書對最低工資部分接受資方的要求，增加 60%，仍維持 0.096 元。而調高了最高工資的漲幅從 19%變成 39%，增加為每小時 0.22935 元。那麼勞方為什麼會接受這樣的條件呢？現將上述時薪，以每天 9 小時，每月 29 天計算，<sup>61</sup>則該火柴廠工人月底薪介於 25.06 至 59.86 元，比社會局公佈 1946 年 12 月火柴工人底薪介於 12.6 至 45 元之間，<sup>62</sup>分別高了 12.46 及 14.86 元，已顯得十分優惠。至 7 月 26 日雙方簽訂和解筆錄，現將該筆錄與原本勞方於 3 月 27 日的 14 點要求作成對照表如下頁：

<sup>60</sup> 沈訥，〈美光火柴廠勞資糾紛記(上)〉，頁 52-53。

<sup>61</sup> 根據上海市社會局編，《上海市勞工統計》，火柴業平均每月開工 28.92 天，平均每日工作 8.92 小時，現以整數計，取每月 29 天，每天 9 小時計算，見該書頁 29、44。

<sup>62</sup> 〈1937 年 6 月及 1946 年 12 月上海各業工人工資調查表〉，收入於章永欽，〈幣制改革後的工資問題〉，《社會月刊》，第 3 卷第 6 期(上海，1948.08)，頁 53。

表2：美光火柴廠勞方要求條件與和解筆錄之比較

勞方版本	1947年7月26日和解筆錄版本
調整底薪最低限度以每日一元五角遞加至三元為止。	雙方同意遵照社會局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調解決定書辦法，計件工人工資不得低於其每小時基本工資，但以盡力工作為條件。
工資以日給計算，如照件工計算，亦須明白規定之。	正常工作時間以每工九小時為原則，超過部分則認為加工，加工時間除應給其基本工資外，另給薪資額百分之五十之加工津貼，計件工人加工時亦除應得計件工資外，再按每小時基本工資加給百分之五十之加工津貼。
國定假日及星期日一律休息，工資照給，如有工作者薪資倍給之。	國定假日一律休息作為例假日，如該星期日以前六日從不缺勤，或國定假日之前一日及後一日均在廠工作者則發給相當正常工作應得之工資之休假津貼。
廠方自動停止工作者，薪津以三分之二撥付之。	由廠方主動減少工作時，廠方應給勞方每半月內五十四小時以下之工作時間津貼，若係廠方主動繼續性之停工達一個月以上時，廠方得解雇其全部或一部職工，但需照政府法規辦理。
工作之賞金仍照廠方之原例辦理之。 工人年終須給予三個月之賞金，以最後薪津一個月計算之。	工人年終獎金每屆年終如政府有明文規定辦法者，遵照規定辦法。如屆時政府未有明文規定者，得照本廠向例辦理。

<p>工人自動退職或資方藉口解雇者，資方應給予退職金或解雇金，以服務年資計算之。規定一年者需給予一個月之薪津，並依照最後一個月的薪津計算之。資方不得無故開除職工，處分職工時，須依照服務規則辦理之。(由勞資雙方協同訂定)</p>	<p>如廠方因某工人年老或其它種種非係工人過失而不得不終止其職務時除依工廠法予以預告外，並依其最後三個月工資率平均得為標準發給退職金，最低不得少於服務每一足年給與半個月之退職金。</p>
<p>工人疾病時除花柳病外，由醫生驗明者，薪津照給，並由廠方負擔醫藥費</p> <p>工人因工受傷而成殘廢者，應給予輕便之工作，如不能做輕便之工作者，當永久錄用。</p> <p>工人死亡時，資方除給予最後之薪津四個月之喪葬費外，應給予其遺屬撫卹費，以最後之薪津兩年計算之。</p>	<p>勞方凡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因廠方指定之中西醫院或中西醫師證明屬實後，廠方擔任其全部醫藥治療住院等費用並發給工廠法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津貼。</p> <p>勞方凡非執行職務而遇傷病，廠方雖無為之治療或給付疾病津貼或其他津貼之義務，但得斟酌情形為之治療，並個別酌情給予疾病津貼，對於死亡者除照給全部退職金外並予遺族相等戰前五元購買力之喪葬費。</p>
<p>女工生產，廠方應給假前後八星期，薪津照給。</p>	<p>女工分娩照工廠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產期前後應共停止工作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p>
<p>工人直系親屬婚喪等事，須資方貸款三個月之薪津，分六個月償還。</p>	<p>職工平時不得預支工資，或因本人婚嫁或直系親屬喪亡大故急須用款時，方向廠方預支一個月以內薪工，此項預支分</p>

	三個月扣還之，扣還之數不足者直至償清債務為止。
資方應每月提撥職工福利事業費，依照職工津貼百分之五。	(1)廠方同意儘速依法辦理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職工福利社。(2)廠方同意依工廠法舉行工廠會議商討該法所指定之事，以謀切實收得勞資合作之效。(3)廠方原則同意除已達經訂定之各該項職務之最高薪工額之職工外，對職工每年普遍加給薪資一次。所加多寡廠方得考核各人之情愴、技術品性而酌量核定之。(4)雙方同意即行商定服務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審核，以資遵守，在服務章程未蒙核准實施前，廠方遵照現行法令處理。職工倘發生爭執時任何一方均得呈請主管機關調解或裁決。

資料來源：沈訥，〈美光火柴廠勞資糾紛記(上)、(下)〉，《社會月刊》，第1卷第4-5期(上海，1946.10-11)，頁50-51；56-58。

由表列的兩個版本相比較，除了第一項關於工資的部分前面已經討論過以外，就其他的規定而言，和解書的所規定的內容，都對勞方提出的要求作了「折衷」，拿休假日來說，勞方原本要求國定假日及星期日一律休息，工資照給，如有工作者薪資倍給之。換句話說即休假日必須放假，也可以拿到九個小時的時薪。但和解書中卻規定，休假日雖然可以放假，但基本上不給薪水，除非該假日前連續工作六天，那麼該休假日可以領薪水。再以年老退休來說，勞工原本要求，以工作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發一個月薪資(按最後一個月數字計算)，合解書的規定改為每滿一年發半個月(按最後三個

月平均薪水計算)。照退休金看來，似乎與勞方要求差距頗大，是不是代表社會局偏袒資方呢？由於沒有該工廠最初的廠規或合約，所以無法知道在此次合解書生效前各項勞資協議，但既然雙方已達成協議，應該是和解書的各項條款已經比之前的協議更好，前面討論工資時，勞方就已經獲得調高底薪 39%至 60%，似乎不太可能其他協議較之前的條件更差，否則勞方可以繼續怠工(在和解書簽定前勞方至少已怠工一個月)。另外也應注意到表 2 的最後一項關於勞工福利部分，和解書提到要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一事，美光火柴廠是否有類似組織雖然不得而知，但根據社會局呈向參議會提交的施政報告中，社會局確實有鼓勵各工廠成立類似組織負責工人福利，1948 年時已經在各工廠成立 126 個福利會或福利社。<sup>63</sup>由此可看出，社會局在調解勞資爭議時，確實有意將政府政策推行至各工廠，企圖加深社會局的影響力。

#### 四、旅館業個案分析

上海市旅館業分為中式旅館及西式旅館，以中式旅館為大多數，中式旅館又分為甲、乙兩級，甲等有滄州、大東、揚子、南京、中央、亞洲、爵祿、金山、大陸、遠東、東方等四十餘家，乙等三百餘家，共有職工一萬四千餘人。<sup>64</sup>旅館業糾紛案從 1946 年 1 月持續至 12 月，起因在於上海市警察局禁止旅館的茶役(客房服務員)向旅客收取小費，<sup>65</sup>並請將茶役的工資來源由小費改成月薪制，而旅館本身由於茶役過多，無法負擔月薪制，遂引起勞資爭議。當時勞資雙方所牽涉的範圍，總結如下：第一、薪工制(月

<sup>63</sup> 《社會月刊》，第3卷第3-4期(上海，1948.04)，頁47-48。

<sup>64</sup> 〈四百餘家旅館怠工〉，《新聞報》(上海)，1946年3月13日，3版。另外當時的上海指南則說到：上海旅館大小不下數百家，名稱亦不統一，有稱飯店者，有稱酒店者，有稱旅舍者，有稱大旅社者，實則名義上之區別，內容初無大異，唯設備上大有高下之分。書中並詳列上等旅館23家之名稱、地址與電話。見王昌年編，《大上海指南》(上海：東南文化服務社，1947)，頁105-108。

<sup>65</sup> 目前尚未找到警局禁令的全文，最早的報導在〈旅館調整房價取締額外小賬〉，《新聞報》(上海)，1946年1月6日，4版。自當局明令取締旅館收受額外小賬後，旅館業職工會曾提出補救辦法。……惟過去兩成小賬，係侍役店員分派，故侍役多吃飯不取工資，目前小賬取消，房價調整，關於侍役等收入出處尚未經訂定。

薪制)如何確定；第二、由於過去旅社營業的畸型發達，茶房人數雇用漫無限制，如今人數過剩應如何確定解雇標準和辦法；第三、旅館茶房過去進店時，大多繳有保證金，解雇時應如何發還的問題。<sup>66</sup>1946年1月18日及24日勞資雙方分別在市黨部及警察局的調解下簽訂和解筆錄，要點如下：(1)各旅館照下列規定給付工資：A. 甲等旅館：領班月支薪工國幣 45,000 元整、茶房月支薪工國幣 31,000 元整、出店(幫房客跑腿買東西之雜役)月支薪工國幣 25,000 元整。B. 乙等旅館：領班月支薪工國幣 30,000 元整、茶房月支薪工國幣 23,000 元整、出店月支薪工國幣 20,000 元整。(2)規定甲等旅館每一茶房管理四房間，乙等旅館每一茶房管理五房間，公寓每一茶房管理八房間(包括日夜班)，領班不管甲乙等均以茶房十人設一領班為原則，五人以下及向未設有領班者，不設出店，視旅館事務之繁簡由資方自行增減。(3)旅館領班茶房經調整後，超額人員可由資方分批或一次遣散，但須發給遣散費，不論領班、茶房及出店的服務年資長短，均由資方發給薪金三個月。被裁人員保證金仍照前繳數額發還，另發紅利以資補貼，其紅利發放標準，以前繳一百元者加發薪金一個半月，三百元者兩個月，三百元以上者同三百元計。<sup>67</sup>由以上和解筆錄看來，旅館業職工的薪水並沒有採取底薪乘上生活費指數的計算方式，而是採取固定數字薪水，對勞方較為不利。在官方的介入下，對旅館業茶役的人數做出限制，以一名茶役管理五間房為原則，公寓指的是整棟樓房出租者，限制更嚴格，一名茶役需負責八間房。以此為標準，茶役過多的旅館業者，必須發給遣散費，則保證金部分依繳納金額多寡(文中所提的一百元應是指戰前的幣值)，按比例折合為1946年1月之月薪發還。

1946年3月糾紛再起，《新聞報》報導糾紛的原因是：2月16日起，各旅館房金統加五成，工資亦統加五成，但亦有少數不加足者。3月1日起各旅館所加成數不等，因而所加成數亦不等。各職工會曾要求職工劃一

<sup>66</sup> 顧祖繩，〈上海市旅館業勞資糾紛〉，《社會月刊》，第2卷第2期(上海，1947.02)，頁8。

<sup>67</sup> 顧祖繩，〈上海市旅館業勞資糾紛〉，頁9-11。



增加房金成數，因資方遲不答覆，於是決定怠工。<sup>68</sup>由此可見，糾紛的起因是旅館房間的售價，已經在2月中旬及3月初兩度調漲，勞方的薪水也應該按照相同比率調漲。《申報》則說：勞方要求根據所簽調解筆錄，工資隨房價高低隨時升降，並要求各旅館茶役一律增加工資七成，資方則允增加四成。<sup>69</sup>糾紛的最高潮3月13日，整個上海市的旅館大小職工，除了華懋等幾家西式的旅館外，已一致拒絕新來的客人，所有業務幾全部陷於麻痺狀態。<sup>70</sup>隔天在社會局的調解下，雙方達成協議，房間售價與職工薪水一律增加六成，<sup>71</sup>協議還包有一點很重要：「此後勞方房價與資方工資之調整依據每月生活指數中總指數之高低為標準，如總指數增高至百分之五十以上時，資方始得要求增加房價，如總指數降低至百分之五十以下時社會局得飭令減低房價，同時勞方應依比率增減」。<sup>72</sup>根據這項協議，只要生活費指數當月漲幅超過50%，旅館業者(資方)得向社會局要求調漲房價(客房價格)，而職工亦得按比例增加，等於是將房價與工薪與生活費指數產生連動關係。據《新聞報》報導，5月5日社會局再度准予同時調高客房價格與勞工薪資60%。<sup>73</sup>就這兩次的調整價格來看，社會局雖然說房價、工薪與生活費指數產生連動關係，但並不是自動調整，勞資雙方仍就必須將變動後的新價格呈報社會局經過核准後才能實施。

1946年9月商業同業公會與職業工會分別向上海市參議會投書，表達各自立場，主要爭議點有四：(1)薪工制是否造成茶役惰性；(2)茶役遣散費問題；(3)薪工制實施後，茶役勒索小賬問題；(4)其他行業職員以小賬為主要收入者甚多，為什麼單獨對旅館業實施薪工制。其中第四點很重要，資

<sup>68</sup> 〈四百餘家旅館怠工〉，《新聞報》(上海)，1946年3月13日，3版。

<sup>69</sup> 〈社會局門庭若市結隊請願日數起〉，《申報》(上海)，1946年3月14日，3版。

<sup>70</sup> 〈旅館業不收房金〉，《新聞報》(上海)，1946年3月14日，3版。

<sup>71</sup> 〈上海市社會局勞資糾紛和解錄(和字第二一八號)〉，1946年1月15日，〈第二條 上海市參議會關於旅館業勞資糾紛的文件〉，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參議會》，檔號Q109-1-1656。

<sup>72</sup> 〈上海市社會局勞資糾紛和解錄(和字第二一八號)〉，1946年1月15日，〈第三條 上海市參議會關於旅館業勞資糾紛的文件〉，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參議會》，檔號Q109-1-1656；顧祖繩，〈上海市旅館業勞資糾紛〉，頁11。

<sup>73</sup> 〈旅館要加價〉，《新聞報》(上海)，1946年5月4日，4版。

方認為除了旅館業以外，還有理髮業、浴室業、中菜與咖啡館、舞廳業都以小賬為服務員的主要收入，社會局在調解勞資爭議時從來沒有要求各行業廢除小賬制度，為何單純針對旅館業進行改革？而勞方則說，實行薪工制度，是改革社會不良習慣之先聲，自實行新制度以來，深覺改革舊風氣之必要，故對政府法令恪遵不渝。可見勞方較擁護新的工資計算方式。再以第一點來說，資方認為自實行薪工制度後，茶房有固定之收入，對於招待旅客則更漠不關心且傲慢無理，此種現象對旅館業的發展無疑是一種「慢性自殺」。勞方則說：旅客常常因職工招待週到，以找回的零錢做為賞賜，小賬收入可以證明職工之招待十分周到，雙方觀點可以說是南轅北轍。參議會對雙方的呈文表示「擬請大會維持主管機關原法定辦法辦理」，<sup>74</sup>等於是又將問題丟回給社會局及勞資評斷委員會。

雙方爭議仍然持續，到 11 月間，旅館業同業公會(資方)以固定工資會造成職工怠惰及茶役遣散費及保證金過高無力負擔為理由，要求修改原協議，勞方亦提出新的勞資協約草案。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於 12 月 10 日派員前往 24 家旅館調查各旅館當年的營業狀況，<sup>75</sup>最後做出四點裁決：(1)薪工制部分：該業茶役工資除已有勞資雙方協議折賬制者外，以現行薪給百分之六十為基薪保持不變，其餘百分之四十，依營業收入比率計算，俟旅店裁遣茶房人數符合 1946 年 1 月 24 日警察局調解筆錄第三款規定標準時，仍恢復原本薪工制，本項基薪折成制計算公式如下：(原定薪額×60/100)+(原定薪額×40%×營業成數)=實際工資。(2)解雇金的部分：最低者為在工廠工作未滿三個月者，發給遣散費半個月；最高者為在工廠工作滿三年以上者，發給遣散費三個月。(3)保證金部分仍依 1 月 24 日和解筆錄辦理；(4)以上裁決自 1947 年 12 月起實施。<sup>76</sup>

<sup>74</sup> 〈上海市參議會關於旅館業勞資糾紛的文件〉，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參議會》，檔號Q109-1-1656。

<sup>75</sup> 這個調查包括24家旅館，甲乙級各占一半，調查項目有1946年1-11月間各個月的營業成數(住房率)及同時間各個月職工薪水占營業收入的百分比，另外還有各旅館各類員工總數及薪水計算方式，其他收入(床被、電話)，總計盈餘或虧損總數。24家旅館中有2家無資料無法判斷盈虧外，其餘22家旅館，17家有盈餘，5家虧損。見《社會月刊》，第2卷第2期(上海，1947.02)，頁18-19。

<sup>76</sup> 顧祖繩，〈上海市旅館業勞資糾紛〉，頁21。

最值得探討的當然是第一條，該條規定各旅館在達到遣散警察局規定的茶役人數之前，對於茶役工資採取部分的折帳制(社會局稱為「工薪折成制」)，按 1946 年 12 月的數字為，甲等旅館茶役 247,500 元，乙等旅館茶役 190,400 元。<sup>77</sup>以這個數字為基準，每月有 60%的底薪，另外 40%按房價收入高低決定。顧祖繩說：衡諸現在生活程度，及本市工資標準不能認為過高，以相關資料試算如下：1946 年 12 月生活費指數為 6,470.33，將兩種茶役的工資除以該指數，分別得出 38.25 元及 29.43 元(相當於戰前的底薪)，這兩個數字再與社會局 1946 年 12 月對各行業底薪所做的調查，只有造船、製革、橡膠及自來水四個行業底薪超過 30 元，高於茶役的 29.43 元，確實比大多數行業工人的最低底薪來得高，僅少於造船等 4 個行業，但必須考慮到其中有 40%是浮動的薪水，以 29.43 元為例，每月至少可領 60%，則有 17.66 元，即使如此也高於同時 12 個行業的底薪，屬於中等水準，顧氏所言，確實不假。<sup>78</sup>若是完全採用折帳制，按照評斷委員會在這份調查報告中顯示，若茶役人數適當，則每名茶役可拿月薪 30 餘萬，甚至超過「工薪折成制」所規定的 247,500 元。所以完全採用折帳制並不一定能減低資方負擔，反之折帳制亦未必造成勞方收入減少，關鍵在茶役人數合理配置，而當茶役尚未達到合理配置之前，「工薪折成制」是勞資雙方共同都能接受的辦法。<sup>79</sup>

整個勞資糾紛案中有許多特點值得注意：(1)事件起因於政府欲改革旅館職工工資為月薪制並禁收小費而起，在爭議的過程中勞方是擁護薪工制的，認為完全依賴小賬做為茶役收入來源是不進步的。薪工折成制原先就是由勞方提出的，原本勞方的提案是以甲等旅館茶役 247,500 元，乙等旅館茶役 190,400 元，每月有 70%的底薪，另外 40%按房價收入高低決定，

<sup>77</sup> 顧祖繩，〈上海市旅館業勞資糾紛〉，頁21。

<sup>78</sup> 〈1937年6月及1946年12月上海各業工人工資調查表〉，收入於章永欽，〈幣制改革後的工資問題〉，《社會月刊》，第3卷第6期(上海，1948.08)，頁53。

<sup>79</sup>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裁決書(三十五年度評字第六號)〉，〈上海市參議會關於旅館業勞資糾紛的文件〉，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參議會》，檔號Q109-1-1656。內附文件。

最後被官方修改為上述版本。<sup>80</sup>反而是資方在 9 月份投書參議會時還要求恢復原有制度，至 11 月時，改提出「彈性拆帳制」，甲等旅館茶役 74,400 元，乙等旅館茶役 55,200 元為每月最低收入，若全部營業收入超過特定的數額時，茶役再按比例增加薪水。<sup>81</sup>顯得易見，資方提出的底薪太低，是最終遭到拒絕的原因，以乙等茶役而言，評斷會的裁決，茶役至少每月可得 11,420 元，比資方所提的版本，收入高出二倍，自然獲得勞方支持。(2)在 1946 年 1 至 3 月共有市黨部、警察局、社會局三個機關介入調解，簽訂三份筆錄，說明社會局不是調解勞資爭議的唯一機關。(3)1 月 24 日的筆錄雙方同意限制茶役數目，遣散多餘人力，但是一直到 12 月勞資評斷委員會做出裁決為止，至少經過 10 個月以上，仍有不少旅館未按規定遣散多餘茶役，所以才有裁決書中以拆帳計算工資的方式，希望到達成規定人數之前可以提供勞工雙方都接受的工資計算標準，可見調解沒有強制力。(4)官方的改革並不成功，首先要禁止茶役收小費執行困難，資方便多次提及這一點做為抗議。<sup>82</sup>而社會局在整個案件雖然將房價、工資與生活費指數產生連動關係，讓這兩者隨生活費指數而有增減，但就減少茶役人數來說卻帶來反效果，社會局公佈的茶役月薪比同時間工廠工人高(相較於底薪在 17.66 元以下的工人而言)，茶役不會有離職的意願，在加上資方無力負擔遣散費與保證金，使得減少茶役的目標更不易達成。(5)還有一點值得注意，旅館業的資方收入來源——客房的價格需要呈報社會局核定後才能調整，這對資方的影響很大，因為從提出申請案到社會局核定實施新價格，需要數週的時間，往往物價又已經上漲，原本調整幅度已經不足，造成資方營運困難。除了旅館業，電影院的票價、水費、電費等價格也都是需要送政府核定後才能實施。<sup>83</sup>究竟哪些行業的商品或服務價格需要報准核定？以及這樣的方法對

<sup>80</sup> 顧祖繩，〈上海市旅館業勞資糾紛〉，頁16-17。

<sup>81</sup> 顧祖繩，〈上海市旅館業勞資糾紛〉，頁13。

<sup>82</sup> 這一點可由旅館業同業公會可社會局的呈文中得知，見顧祖繩，〈上海市旅館業勞資糾紛〉，頁13。

<sup>83</sup> 電影院在內戰期間歷次呈請調整票價的記錄請見〈上海市電影院商業同業公會關於調整電影票價問題向市政府社會局等主管機關的報批文書〉，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電影業同業公會》，檔號S319-1-21。電費、水費、瓦斯費、電車等調整售價記錄請見〈上海市參議會公用事業委員會專案報告〉內附「各項公用事業戰前復員後

各別行業在戰後的發展帶來什麼樣的影響，有待日後進一步研究。

## 五、鉛印業個案分析

鉛印業在 1946 年 3 月就發生過一次勞資糾紛，<sup>84</sup>由社會局調解解決。1947 年 6 月，因生活費指數解凍後，5 月份工資應如何計算問題，再度發生爭議。現在將資方要求與勞資評斷委員會的裁決要點列表如下：

表3：鉛印業勞資爭議資方要求與裁決書的條文比較表

	資方要求	裁決書
五月份 薪資計算方式	(一)同業各會員，已發有工人家屬津貼十三元五角者，或僅發五元及八元者，自五月份取消，但生活指數，除照政府規定折扣外，不再予以折扣。 (二)同業各會員，原無工人家屬津貼十三元五角者，除照政府規定折扣外，一律八折發給。	(一)底資(包括工人家屬津貼)應依照上海市工人薪資暫時調整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計算之。(二)目前該業營業清淡，勞方應共體時艱，凡各公司廠商工人家屬津貼發足十三元五角者，依照市政府公佈之生活費指數八五折計算。倘各公司廠商無工人家屬津貼者，依照市政府公布之生活費指數九折計算。又公司廠商雖有工人家屬津貼，其數額不足十三元五角者，得依本項折扣

歷次調整價格表」，收入《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第六次大會會刊》(上海：上海市參議會秘書處，1948)，無頁碼。

<sup>84</sup> 〈鉛印業職工維持生活難〉，《申報》(上海)，1946年3月5日，4版。

		辦法(自九折至八五折)比例計算之。
六月份以後 薪資計算方式	自六月份起按照上月指數發給。	每月上半月工資，依照上半月生活費指數計算，每月下月工資，依照當月生活費指數計算。
其他	膳食費按照實在支出計算。	應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期滿後由該業勞資雙方，照當時情形自行協議。

資料來源：陳英潮，〈鉛印業勞資糾紛之因果〉，《社會月刊》，第2卷第10期(上海，1947.02)，頁47、49。

事件的起因是：鉛印工業的資方，因不勝負擔高額工資，要求減低一案，原由社會局辦理，終因勞資雙方各執一詞，無法調解，於6月30日移送勞資評斷委員會辦理。按表格中所列出的，部分鉛印業廠商由於發給「工人家屬津貼」最高為底薪13元5角，由於生活費指數在解凍後由7,945.55遽增至23,500，成長了2.95倍，資方認為負擔過重，要求取消該項津貼，而1947年5月之薪資依生活費指數打八折發給。而裁決書的條文有工人家屬津貼者，折扣最多八五折，沒有工人家屬津貼者則只能打九折，按工人家屬津貼比率調整。在這個案例中，裁決內容對勞方比較有利，因為最高只能打八五折，對照資方要求還多百分之五。由資方要求至1947年6月起按上個月指數發薪，也被修正為分兩次發薪，上半月按上月指數，下半月按當月指數，也顯然對勞方較為有利。但是代表勞方的工會在1947年11月10日發函給社會局稱：「鉛印會員奉悉勞資評斷委員會前項裁決後，不勝詫異，按會員工資加上十三元五角家屬津貼後，倘按照勞資評斷會折扣計算，所得反少於不加津貼，如此變相剝削工資辦法，鉛印會員實難接受，

於是紛擾迭起，並曾一度發生怠工現象」。<sup>85</sup>

但是鉛印工會的說法，可能是有問題的，若我們以社會局在 1946 年 12 月公佈的印刷工人最低薪資 24.25 元為計算標準，加上 13.5 元家屬津貼後為 37.75 元，超過 30 元的部分要打九折，故實得底薪 36.975 元。而 1947 年 5 月生活費指數為 23,500，八五折為 19,975，故可得實際薪水 738,575.625 元。而完全沒有工人津貼者，因為底薪在 30 元以下，故不需要再打折，僅以 24.25 元乘上 21150(生活費指數打九折後的數字)為 512,887.5 元，兩者差了 225,688.125 元。即使是只領 3.5 元家屬津貼者，以底薪 27.75 元乘上 19,975 為 554,306.25 元，也高於完全沒有家屬津貼者。只有家屬津貼在 1.5 元以下者才會受到影響，造成所得不增反減的情況，所以不是全部有領家屬津貼的人收入都會減少。可能這是如此，勞方才會接受勞資評斷委員會的條件。

負責記錄此案的陳英潮將它稱為「鉛印業勞資糾紛」按照社會局自己的定義，勞資糾紛是沒有發生罷工停業的案件為限，但是在此案中勞方曾經發動罷工，顯然與社會局所訂的標準不同。另外還牽涉到鉛印業兩個工會(勞方)彼此的猜忌與衝突，陳英潮寫到：「勞方分為兩個組織：一個叫印刷業產業工會，另一個叫鉛印業職業工會，都各擁有一部分鉛印業職工，在接談過程中勞方因信心與意志分歧，兩個組織之間彼此牽制，互相猜忌，所以千談萬談，越談越難」。<sup>86</sup>罷工行動在裁決未做出時便已開始，約在 6 月 9 日前後，<sup>87</sup>一直持續至 7 月 12 日方結束。按照法令，調解或裁決未完成之前不得有罷工、怠工、停業等行為，但從這個例子看來，社會局根本無力執行法令(雖然最後社會局對勞方的勸說成功罷工結束，但過程中有罷工卻是事實)。裁決書所規定的工薪計算方式至 10 月 31 日為止，但根據評斷委員

<sup>85</sup>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關於鉛印業工資糾紛的文件〉，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檔號Q20-1-105。

<sup>86</sup> 兩個工會在此次勞資爭議的過程中，被社會局強制合併。據上海市政府訓令滬秘(36)字第23872號(1947年9月16日)將「上海市鉛印業職工會」與「上海市印刷業產業工會」合併整理為上海市印刷業產業工會，並指派社會局職員王振猷為指導員，該業工人王良生等11人組織整理委員會。

<sup>87</sup> 鉛印業資方欲扣底薪4元，拒發家屬津貼13元5角，雙方發生糾紛，一部分工人乃提前宣告罷工。見〈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關於鉛印業工資糾紛的文件〉，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檔號Q20-1-105。內附公文。

會所存檔案，在 10 月 31 日前鉛印業的勞資雙方經過兩次協商，第一次由各廠自行勞資協議，凡營業較佳者，先行免除八五折扣。第二次協商，逐步恢復全部生活指數，即期滿後三個月內打九折，再三個月打九五折，(1948)年五月份起全部恢復。<sup>88</sup>《申報》在 12 月 18 日的記載：「凡各公司廠商工人家屬津貼發足 13 元 5 角者，依照市政府公佈之生活費指數九折計算。倘各公司廠商無工人家屬津貼者，依照市政府公佈之生活費指數九五折計算。又公司廠商雖有工人家屬津貼，其數額不足十三元五角者，得依本項折扣辦法(自九折至九五折)比例計算之」。<sup>89</sup>可見雙方的協議有逐步在推動進行。

## 六、結論

本文以內戰時期社會局如何處理勞資爭議為主題，首先指出勞資爭議在戰後的大量出現，原因在於通貨膨脹所造成的物價飛漲，對勞資雙方都帶來負面影響，勞工認為工作收入不夠日常生活開支，資方則認為工資逐步上調，使得成本不斷增加，也造成經營上的困難，雙方遂起爭議。社會局從戰前就已經開始負責調解勞資爭議，戰後除原有的調解科外，更於 1946 年 5 月成立勞資評斷委員會，主要由地方政府首長占多數，但資方的同業公會及勞方的工人工會也有部分代表加入，做為勞資爭議的最終裁決組織。根據現有的史料表明，該委員會主要工作重心在制定上海市勞工相關的單行法規，在這些法規中不全然對勞工不利，該委員會所做的最終裁決也有拒絕資方減少工資要求者，所以說勞資評斷委員會不是鎮壓工人的組織，但多數的勞資爭議仍是在社會局調解下解決。

以三個個案進行具體分析，三個案件的共同特點是都發生罷工或怠工，社會局並沒有能力阻止。雙方的和解筆錄也是一簽再簽，只要有勞方或資方認為不妥，筆錄便形同廢紙，不過最終都能達成共識化解爭議，證明社會局及勞資評斷委員會仍然有部分的效果。在物價變動快速的時代，

---

<sup>88</sup>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關於鉛印業工資糾紛的文件〉，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檔號Q20-1-105。

<sup>89</sup> 〈鉛印業指數折扣經裁定解決辦法〉，《申報》(上海)，1947年12月18日，4版。



地方政府仍然盡力在維持勞資雙方的和諧，畢竟發生歇業或罷工，是地方政府及勞資雙方都不願意見到的結果。勞資調解是在一個不安定的環境中，所採取的較有效的辦法。從三案件的最終和解筆錄研究，特別是針對最重要的工資計算方式，在美光火柴廠案中，是以資方的要求為主，但在最高底薪的工人薪資調幅部分做了增加。在旅館業案中，評斷委員會接受了職業工會的「工薪折成制」方案，但將固定底薪的比率由全部薪水的 70% 降為 60%。在鉛印業案中，評斷委員會接受了資方所提營業不振的事實，所以同意資方要求，將生活費指數打折，但不能將 13.5 元的底薪扣除，生活費指數打折的部分，也較資方要求減少 5%。由此看來，社會局或勞資評斷委員會的調解方式以勞方或資方其中一方條件為主(視個案而定)，但又會在調整幅度上有所變動，用來表示不完全偏袒任何一方，以達成折衷的方式，希望找出勞資雙方都能接受的條件。因此戰後地方的勞資調解不是像若干學者所強調的一律偏袒資方，是「代表資產階級的利益」、是「鎮壓工人的工具」。倘若真是如此將無法解釋，在三個個案中勞方為何都發生罷工，但最後卻願意復工。今後進一步的研究，應該是拋開全面肯定或否定的「一面倒」式的論述，針對各行各業個內戰時期的生活水準及勞資爭議做細部的分析，<sup>90</sup>才能增進我們對那個時代的勞工生活有更清楚的認識。

---

<sup>90</sup> 目前上海檔案館所藏的社會局勞資爭議筆錄檔號為Q6-8-4022至Q6-8-4041，多達數千頁，十分值得針對各行各業的勞資爭議做進一步分析。

## 徵引書目

### *Bibliography*

#### (一) 檔案

1.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社會局聘任勞評會委員名單、加聘劉靖基等五人為專門委員姓名表、委員暨專門委員姓名表工作概況報告〉，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檔號Q20-1-1。  
“Shanghai shi lao zi ping duan wei yuan hui, she hui ju pin ren lao ping hui wei yuan ming dan, jia pin Liu Jingji deng wu ren wei zhuan men wei yuan xing ming biao, wei yuan ji zhuan men wei yuan xing ming biao gong zuo gai kuang bao gao,” Shanghai dang an guan cang, *Shanghai shi lao zi ping duan wei yuan hui*, dang hao Q20-1-1.
2.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編，〈要案彙編(三十五年度)〉，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檔號Q20-1-236。  
Shang hai shi lao zi ping duan wei yuan hui, bian, Yao an hui bian (35 nian du ),” Shanghai dang an guan cang, *Shanghai shi lao zi ping duan wei yuan hui*, dang hao Q20-1-236.
3. 〈上海市參議會關於旅館業勞資糾紛的文件〉，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參議會》，檔號Q109-1-1656。  
“Shanghai shi can yi hui guan yu lu guan ye lao zi jiu fen de wen jian,” *Shanghai dang an guan cang*, Shanghai shi can yi hui, dang hao Q109-1-1656.
4. 〈上海市社會局關於有關組織呈請暫加票價文件〉，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檔號Q6-13-618。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guan yu you guan zu zhi cheng qing zhan jia piao jia wen jian,” Shanghai dang an guan cang,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dang hao Q6-13-618.
5.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關於鉛印業工資糾紛的文件〉，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檔號Q20-1-105。  
“Shanghai shi lao zi ping duan wei yuan hui guan yu qian yin ye gong zi jiu fen de wen jian,” Shanghai dang an guan cang, *Shanghai shi lao zi ping duan wei yuan hui*, dang hao Q20-1-105.
6. 〈上海市社會局委任以上職員名冊〉，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檔

號Q1-4-148。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wei ren yi shang zhi yuan ming ce,” *Shanghai dang an guan cang*,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dang hao Q1-4-148.

7. 〈上海市電影院商業同業公會關於調整電影票價問題向市政府社會局等主管機關的報批文書〉，上海檔案館藏，《上海市電影業同業公會》，檔號S319-1-21。  
“Shanghai shi dian ying yuan shang ye tong ye gong hui guan yu tiao zheng dian ying piao jia wen ti xiang shi zheng fu she hui ju deng zhu guan ji guan de bao pi wen shu,” Shanghai dang an guan cang, *Shanghai shi dian ying ye tong ye gong hui*, dang hao S319-1-21.
8. 國民政府文官處編，《國民政府公報》，南京，1946-1949。  
Guo min zheng fu wen guan chu, bian. *Guo min zheng fu gong bao*, Nanjing, 1946-1949.

## (二)報紙

1. 〈社會局定三辦法整飭調解糾紛秩序〉，《新聞報》(上海)，1946年12月17日，6版。  
“She hui ju ding san ban fa zheng chi tiao jie jiu fen zhi xu,”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6.12.17, 6 ban.
2. 〈指數工資計算辦法 評斷委會議定原則〉，《新聞報》(上海)，1947年6月21日，4版。  
“Zhi shu gong zi ji suan ban fa ping duan wei hui yi ding yuan ze,”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7.06.21, 4 ban.
3. 〈工廠雇用臨時工人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勞資評斷會根據部令決定 鉛印業爭議商定五項辦法〉，《新聞報》(上海)，1947年12月18日，4版。  
“Gong chang gu yong lin shi gong ren bu de chao guo bai fen zhi shi lao zi ping duan hui gen ju bu ling jue ding qian yin ye zheng yi shang ding wu xiang ban fa,”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7.12.18, 4 ban.
4. 〈勞資評斷會開會〉，《新聞報》(上海)，1946年11月10日，4版。  
“Lao zi ping duan hui kai hui,”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6.11.10, 4 ban.
5. 〈皮鞋業工資問題繼續調查再行決定〉，《新聞報》(上海)，1946年12月11日，4版。  
“Pi xie ye gong zi wen ti ji xu diao cha zai xing jue ding,”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6.12.11, 4 ban.
6. 〈絲織工資維持原議工人應即恢復生產〉，《新聞報》(上海)，1947年10月22

- 日，4版。
- “Si zhi gong zi wei chi yuan yi gong ren ying ji hui fu sheng chan,”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7.10.22, 4 ban.
7. 〈四百餘家旅館怠工〉，《新聞報》(上海)，1946年3月13日，3版。
- “Si bai yu jia lu guan dai gong,”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6.03.13, 3 ban.
8. 〈旅館調整房價取締額外小賬〉，《新聞報》(上海)，1946年1月6日，4版。
- “Lu guan tiao zheng fang jia qu di e wai xiao zhang,”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6.01.06, 4 ban.
9. 〈四百餘家旅館怠工〉，《新聞報》(上海)，1946年3月13日，3版。
- “Si bai yu jia lu guan dai gong,”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6.03.13, 3 ban.
10. 〈社會局門庭若市結隊請願日數起〉，《申報》(上海)，1946年3月14日，3版。
- “She hui ju men ting ruo shi jie dui qing yuan ri shu qi,” *Shen bao* (Shanghai), 1946.03.14, 3 ban.
11. 〈旅館業不收房金〉，《新聞報》(上海)，1946年3月14日，3版。
- “Lu guan ye bu shou fang jin,”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6.03.14, 3 ban.
12. 〈旅館要加價〉，《新聞報》(上海)，1946年5月4日，4版。
- “Lu guan yao jia jia,”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6.05.04, 4 ban.
13. 〈鉛印業職工維持生活難〉，《申報》(上海)，1946年3月5日，4版。
- “Qian yin ye zhi gong wei chi sheng huo nan,” *Shen bao* (Shanghai), 1946.03.05, 4 ban.
14. 〈鉛印業指數折扣經裁定解決辦法〉，《申報》(上海)，1947年12月18日，4版。
- “Qian yin ye zhi shu zhe kou jing cai ding jie jue ban fa,” *Shen bao* (Shanghai), 1947.12.18, 4 ban.

### (三) 專書

1. 上海市年鑑委員會編，《上海市年鑑》，上海：上海市政府，1946。  
Shanghai shi nian jian wei yuan hui, bian. *Shanghai shi nian jian*, Shanghai: Shanghai shi zheng fu, 1946.
2. 上海市參議會秘書處編，《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第六次大會會刊》，上海：上海市參議會秘書處，1948。  
Shanghai shi can yi hui bi shu chu, bian. *Shanghai shi di yi jie can yi hui di liu ci da hui hui kan*, Shanghai: Shanghai shi can yi hui bi shu chu, 1948.
3. 上海市社會局編，《上海市勞工統計》，上海：上海市社會局，1946。

-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bian. *Shanghai shi lao gong tong ji*, Shanghai: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1946.
4. 上海市總工會編，《解放戰爭時期上海工人運動史》，上海：遠東出版社，1992。  
Shanghai shi zong gong hui, bian. *Jie fang zhan zheng shi qi Shanghai gong ren yun dong shi*, Shanghai: Yuan dong chu ban she, 1992.
  5. 中共宣城市黨史研究室編，《渡江戰役史》，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0。  
Zhong gong xuan cheng shi dang shi yan jiu shi, bian. *Du jiang zhan yi shi*, Hefei: Anhui da xue chu ban she, 2010.
  6. 中國勞工運動史續編纂委員會，《中國勞工運動史》，第2冊，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理事會，1984。  
Zhong guo lao gong yun dong shi xu bian bian zuan wei yuan hui. *Zhong guo lao gong yun dong shi*, di 2 ce, Taipei: Zhong guo wen hua da xue lao gong yan jiu suo li shi hui, 1984.
  7. 中國經濟資料社編，《上海工商人物志》，上海：中國經濟資料社，1948。  
Zhong guo jing ji zi liao she, bian. *Shanghai gong shang ren wu zhi*, Shanghai: Zhong guo jing ji zi liao she, 1948.
  8. 王菊，《近代上海棉紡業的最後輝煌(1945-194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  
Wang, Ju. *Jin dai Shanghai mian fang ye de zui hou hui huang (1945-1949)*, Shanghai: Shanghai she hui ke xue yuan chu ban she, 2004.
  9. 王昌年編，《大上海指南》，上海：東南文化服務社，1947。  
Wang, Changnian, bian. *Da Shanghai zhi nan*, Shanghai: Dong nan wen hua fu wu she, 1947.
  10. 共青團上海市委編，《上海學生運動史(1945-194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Gong qing tuan Shanghai shi wei, bian. *Shanghai xue sheng yun dong shi (1945-1949)*, Shanghai: Shanghai ren min chu ban she, 1984.
  11. 李建國，《平津戰役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  
Li, Jianguo. *Ping jin zhan yi yan jiu*, Changsha: Hunan ren min chu ban she, 2004.
  12. 沈以行、姜沛南、鄭慶聲編，《上海工人運動史》，瀋陽：遼寧出版社，1991。  
Shen, Yixing, Jiang Peinan, Zheng Qingsheng, bian. *Shanghai gong ren yun dong shi*, Shenyang: Liaoning chu ban she, 1991.
  13. 昌明書屋編，《收復區特種法令匯編》，上海：昌明書屋，1946。  
Chang ming shu wu bian. *Shou fu qu te zhong fa ling hui bian*, Shanghai: Chang ming shu wu, 1946.

14. 林桶法，《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探討》，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  
Lin, Tongfa. *Zhan hou zhong guo de bian ju: yi guo min dang wei zhong xin de tan tao*, Taipei: Taiwan shang wu yin shu guan, 2003.
15. 姚有志，《淮海戰役實錄》，瀋陽：白山出版社，2007。  
Yao, Youzhi. *Huai hai zhan yi shi lu*, Shenyang: Bai shan chu ban she, 2007.
16. 美國勞工部著，張天開譯，《美國勞工運動簡史》，臺北：世界書局，1958。  
Mei guo lao gong bu, zhu, Zhang Tiankai, yi. *Mei guo lao gong yun dong jian shi*, Taipei: Shi jie shu ju, 1958.
17. 徐新吾、黃漢民主編，《上海近代工業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  
Xu, Xinwu, Huang Hanmin, zhu bian. *Shanghai jin dai gong ye shi*, Shanghai: Shanghai she hui ke xue yuan chu ban she, 1998.
18. 張公權，《中國通貨膨脹史(1937-1949)》，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6。  
Zhang, Gongquan. *Zhong guo tong huo peng zhang shi (1937-1949)*, Beijing: Wen shi zi liao chu ban she, 1986.
19. 戚再玉主編，《上海時人誌》，上海：展望出版社，1948。  
Qi, Zaiyu, zhu bian. *Shanghai shi ren zhi*, Shanghai: Zhan wang chu ban she, 1948.
20. 費正清主編，章建剛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Fei, Zhengqing, zhu bian, Zhang Jiangang, deng yi. *Jian qiao zhong hua min guo shi*, Shanghai: Shanghai ren min chu ban she, 1994.
21. 塩田庄兵衛，《日本労働運動の歴史》，東京：勞動旬報社，1981。  
Shiota, Shōbē. *Nihon rōdō undō no rekishi*, Tōkyō: Rōdō Junpōsha, 1981.
22. 楊培新，《舊中國的通貨膨脹》，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Yang, Peixin. *Jiu zhong guo de tong huo peng zhang*, Beijing: Ren min chu ban she, 1985.
23. 楊蔭溥，《民國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5。  
Yang, Yinpu. *Min guo cai zheng shi*, Beijing: Zhong guo cai zheng jing ji chu ban she, 1985.
24. 廖風德，《學潮與中國政治(1945-1949)》，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4。  
Liao, Fengde. *Xue chao yu zhong guo zheng zhi (1945-1949)*, Taipei: Dong da tu shu gong si, 1994.
25. 裴宜理，《上海罷工：中國工人政治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  
Pei, Yili. *Shanghai ba gong: Zhong guo gong ren zheng zhi yan jiu*, Nanjing: Jiangsu ren min chu ban she, 2001.

26. 劉明達、唐玉良主編，《中國近代工人階級和工人運動》，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2。  
Liu, Mingkui, Tang Yuliang, zhu bian. *Zhong guo jin dai gong ren jie ji han gong ren yun dong*, Beijing: Zhong gong zhong yang dang xiao chu ban she, 2002.
27. 劉長勝等著，《中國共產黨與上海工人》，上海：勞動出版社，1951。  
Liu, Changsheng, deng zhu. *Zhong guo gong chan dang yu shang hai gong ren*, Shanghai: Lao dong chu ban she, 1951.
28. 鄭慶聲編，《上海工人運動史》，瀋陽：遼寧出版社，1991。  
Zheng, Qingsheng, bian. *Shanghai gong ren yun dong shi*, Shenyang: Liaoning chu ban she, 1991.
29. Chang, Kia-ngau.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Massachusetts: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1958.
30. Chou, Shun-hsin. *The Chinese Inflation, 1937-1949*,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31. Melvyn, Dubofsky. *The State and Labor in Modern America*,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4.
32. Zieger, Robert H., and Gilbert J. Gall. *American Workers and American Unions*,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2.

#### (四)期刊論文

1. 王善寶，〈上海市食米消費量之研究〉，《社會月刊》，第3卷第5期(上海，1948.06)，頁36-40。  
Wang, Shanbao. Shanghai shi shi mi xiao fei liang zhi yan jiu ,” *She hui yue kan*, di 3 juan di 5 qi (Shanghai, 1948.06), 36-40.
2. 王善寶，〈勝利後上海勞資爭議統計〉，《社會月刊》，第1卷第1期(上海，1946.07)，頁52-63。  
Wang, Shanbao. “Sheng li hou Shanghai lao zi zheng yi tong ji,” *She hui yue kan*, di 1 juan di 1 qi (Shanghai, 1946.07), 52-63.
3. 江蘇省統計局編，〈三次產業分類〉，《江蘇統計》，2003年第6期(南京，2003.06)，頁47。  
Jiangsu sheng tong ji ju, bian. “San ci chan ye fen lei,” *Jiangsu tong ji*, 2003 nian di 6 qi (Nanjing, 2003.06), 47.
4. 沈訥，〈三十六年度年賞問題〉，《社會月刊》，第3卷第1期(上海，1948.01)，頁48-57。

- Shen, Ren. "San shi liu nian du nian shang wen ti," *She hui yue kan*, di 3 juan di 1 qi (Shanghai, 1948.01), 48-57.
5. 沈訥,〈美光火柴廠勞資糾紛記(上)〉,《社會月刊》,第1卷第4期(上海,1946.10),頁49-55。
- Shen, Ren. "Mei guang huo chai chang lao zi jiu fen ji (shang)," *She hui yue kan*, di 1 juan di 4 qi (Shanghai, 1946.10), 49-55.
6. 沈訥,〈美光火柴廠勞資糾紛記(下)〉,《社會月刊》,第1卷第5期(上海,1946.11),頁55-63。
- Shen, Ren. "Mei guang huo chai chang lao zi jiu fen ji (xia)," *She hui yue kan*, di 1 juan di 5 qi (Shanghai, 1946.11), 55-63.
7. 周仲海,〈建國前後上海工人工薪與生活狀況之考察〉,《社會科學》,2006年第5期(上海,2006.05),頁83-91。
- Zhou, Zhonghai. "Jian guo qian hou Shanghai gong ren gong xin yu sheng huo zhuang kuang zhi kao cha," *She hui ke xue*, 2006 nian di 5 qi (Shanghai, 2006.05), 83-91.
8. 周衛平,〈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研究——以上海為主要視角〉,上海: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史專業博士論文,2008。
- Zhou, Weiping. "Nanjing guo min zheng fu shi qi lao zi zheng yi chu li zhi du yan jiu: yi Shanghai wei zhu yao shi jiao," Shanghai: Huadong zheng fa da xue fa lu shi zhuan ye bo shi lun wen, 2008.
9. 威廉思姆·格雷撰,田中初譯,馬軍校,〈世界上最難的工作——記上海市長吳國楨〉,《民國檔案》,2001年第3期(南京,2001.06),頁42-46。
- Wei lian si mu Ge lei, zhuan, Tian Zhongchu, yi, Ma Jun, jiao. "Shi jie shang zui nan de gong zuo: ji Shanghai shi zhang Wu Guozhen," *Min guo dang an*, 2001 nian di 3 qi (Nanjing, 2001.06), 42-46.
10. 陳英潮,〈鉛印業勞資糾紛之因果〉,《社會月刊》,第2卷第10期,(上海,1947.02),頁46-51。
- Chen, Yingchao. "Qian yin ye lao zi jiu fen zhi yin guo," *She hui yue kan*, di 2 juan di 10 qi, (Shanghai, 1947.02), 46-51.
11. 章永欽,〈幣制改革後的工資問題〉,《社會月刊》,第3卷第6期(1948.08),頁48-55。
- Zhang, Yongqin. "Bi zhi gai ge hou de gong zi wen ti," *She hui yue kan*, di 3 juan di 6 qi (1948.08), 48-55.
12. 黃漢民,〈1933年和1947年上海工業產值的估計〉,《上海經濟研究》,1989年第1期(上海,1989.02),頁63-68。



- Huang, Hanmin. "1933 nian han 1947 nian Shanghai gong ye chan zhi de gu ji," *Shanghai jing ji yan jiu*, 1989 nian di 1 qi (Shanghai, 1989.02), 63-68.
13. 趙良慶、李道芳、路江，〈論恩格爾系數中的食品支出〉，《現代經濟》，2007年第8期(昆明，2007.08)，頁21-23。
- Zhao, Liangqing, Li Daofang, Lu Jiang. "Lun en ge er xi shu zhong de shi pin zhi chu," *Xian dai jing ji*, 2007 nian di 8 qi (Kunming, 2007.08), 21-23.
14. 撰者不詳，〈勞資糾紛處理程序〉，《社會月刊》，第2卷第7-8期(上海，1947.08)，頁30。
- Zhuan zhe bu xiang. "Lao zi jiu fen chu li cheng xu," *She hui yue kan*, di 2 juan di 7-8 qi (Shanghai, 1947.08), 30.
15. 顧祖繩，〈上海市旅館業勞資糾紛〉，《社會月刊》，第2卷第2期(上海，1947.02)，頁8-27。
- Gu, Zusheng. "Shanghai shi lu guan ye lao zi jiu fen," *She hui yue kan*, di 2 juan di 2 qi (Shanghai, 1947.02), 8-27.
16. 顧祖繩，〈兩年來勞資爭議評斷概述〉，《社會月刊》，第2卷第10期(上海，1947.10)，頁6-15。
- Gu, Zusheng. "Liang nian lai lao zi zheng yi ping duan gai shu," *She hui yue kan*, di 2 juan di 10 qi (Shanghai, 1947.10), 6-15.

**The Process and Results of Shanghai's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Handling of Labor Disputes  
during the Chinese Civil War**

Li, Kai-kuang

Post 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Shanghai's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handling of labor disputes during the civil war era. Primarily,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labor disputes between 1945 and 1949 was due to inflation caused by the government's issuing of considerable amounts of legal tender. Accordingly, conflict began between labor and management because the laborers' salaries were not sufficient to support their families while the salary increases resulted in higher operating costs for corporations. The local government classified labor disputes into two categories: the first were called strike cases and the second labor dispute cases.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number of both case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had the responsibility of resolving labor disputes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in 1927. In May 1946, the Labor Dispute Resolution Committee was established to make final judgments. From the legal perspective, very few cases were judged by the Resolution Committee even though it could take the initiative. The major duty of the committee was to formulate a single set of regulations. This paper looks at the examples of the Meiguang match factory, the hotel industry and the printing industry. After comparing labor and management requests with the final reconciliation agreements, it is found that some requests from labor were turned down by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as in the case of the Meiguang match factory. Likewise, some requests from management were also turned down as in the case of the printing industry. This proves that this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did not favor the management side when handling labor disputes. It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a “tool for suppressing labor activities”. Moreover, strikes happened in all three cases but all laborers agreed to return to work after the strikes. Thus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was able to achieve good resolutions when handling labor disputes.

**Keywords: Shanghai’s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labor dispute resolution committee, labor dispute, inflation**

